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852-36187808 Tel: 65-6353-3647 Fax: 852-8169-2860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izm@yahoo.com.hk

To:
世卫组织
总干事
陈冯富珍博士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venue Appia 20
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www.who.int
Tel : + 41 22 791 21 11
Fax : + 41 22 791 31 11

本人林哲民，为你熟知的PCT/SG2003/00145国际专利发明人，即新加坡IC Card No. S2665604D，或HK IC Card No.D188015(3)。

根据WHO 于Aug. 06, 2014公布资料，见西非伊波拉爆发的死亡人数为932人已大大高于2003年中港非典的死亡人数，本发明人紧急于Aug. 07, 2014发表了主题为《伊波拉病毒与美国西尼罗河病毒死者家属有权向WHO & Obama 索赔！》即www.ycec.com/UN/140807.pdf 的公开信或附件1.可见。

本人根上述公开信的事实再次向全世界揭露WHO在你的非法操控下继续隐瞒在本世纪最重要医学发现及“洗肺”医疗法的创新应用不理睬西非的伊波拉病人已尸横遍地！但你只懂在 Aug.08,2014不足 8小时后立即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 Aug.08,2014 为伊波拉病毒的国际援助日！

你的目的即要求中国政府派出医疗队前往西非偷偷“洗肺”在Aug. 10, 2014! 你错误地以为这样可减少你的罪恶...，随后从本人进一步广泛传递各国包括WHO属下各部的附加电邮内容陈列在www.ycec.com/UN/141006.pdf 或附件2. 可见至今你还不知停手继续屠杀西非人，导致至今的死亡人数已爆增到近5000人！

尽管你可以暂时不理睬本人附件1-2公开信对你的谴责视生命为无物，但你做为世界卫生组织的总干事，且明知唯一可拯救SARS、伊波拉病人生命的医学发明即PCT/SG2003/00145早在国际专利局于2003年已公告，如果你没本事否认不了本医学发明的医学伦理，你务必首先为伊波拉5000死亡的生命及向世界各国的进一步漫延无辜生命的不幸承担直接责任为众目睽睽之下的超级杀人犯、人类公敌！ PCT/SG2003/00145 医学发明中主要的医学伦理要点如下，即是：

1. “病毒”可传染流感是过往医学界的错误论断，因“病毒”是没生命绝不会在人体中繁殖且十分容易检验，因此，针对“病毒”的流感针是有害无益应立即抛弃！
2. 取代“病毒”传染的是来自空气的“细菌感染”是本世纪最重大的医学发现，因此，最有效治疗手段是应用本PCT/SG2003/00145发明首创的“洗肺”医疗法清除肺部中感染的细菌，除此之外并无任何有效的药物可代替。

你做为WHO的总干事，如果你不能否决上述1-2的医学伦理，那么，你就必须：

- a. 为WHO于2014年8月12日向西非伊波拉病人推荐美国总统奥巴马向全世界撒谎的名为ZMapp的药物负责；
- b. 为WHO在近期还接纳了加拿大卫生部所谓“研发”的埃博拉病毒疫苗VSV-EBOV，并预言可在2015年初应用欺骗全球公众放纵伊波拉继续杀人。

如果你否认不了上述 1-2 本医学发明的医学伦理，又见 WHO 网站你的主页你自我吹嘘你「成功地战胜了 2003 年在香港突发的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征 (SARS)。」欺骗公众也够不知羞耻，因你只会侵犯 SARS 病人的知情权偷用本 PCT/SG2003/00145 发明的“洗肺”医疗法才可

战胜 SARS 将表面证据成立，本人限你 3 天内删除！

如果你否认不了上述 1-2 本医学发明的医学伦理及否定不了本发明的“洗肺”医疗法在包括 SARS，伊波拉或任何种类流感、肺结核及老年人肺炎等疾病的广泛救生的应用价值，任何病危的病人在进医院没有“洗肺”医疗法可救命而死者家属均有权向你索赔！因国际法有清楚规定，你无权剥夺他们求生的基本权力！

如果你否认不了上述 1-2 本医学发明的医学伦理又拒绝在收到本信的 14 天之向世界各国卫生部推荐本“洗肺”医疗法可拯救生命并书面回复本人，你所犯将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危害人类罪』将会成立，本发明人将会立即授权相关律师事务所入禀国际刑事法院，你将必须承担所有费用以及会是有史以来最可耻的人类公敌并连累及你的子孙后代永世遭人咒骂！

另请切记，在这人类世界中隐瞒医学发明杀人如麻的邪恶历史中你已没退路，如果你尚存良知及有打算为你的子孙后代留下生存的空间，我希望你务必要勇气借助 WHO 舞台面对国际媒体突然地公告本发明的应用价值并立即辞职！

本文将另传真给香港卫生署长及 WHO 或联合国有关部门转传真到你在 WHO 的办公室，并以挂号信由香港邮局寄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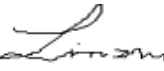
Oct., 27, 2014

PCT/SG2003/00145
国际专利发明人

C.C. 香港卫生署长-陈汉仪收

Tel: 2836 0077 Fax: 2836 0072

恭请署长阅后转传给 WHO 陈冯富珍

林哲民 

C.C. 联合国潘基文秘书长

Tel. 212-963-7162 Fax: 212-963-7055

恭请潘基文秘书长阅后务必跟进处理


并转传给 WHO 陈冯富珍

This letter display at: www.ycec.com/UN/141027.pdf

Chinese IP address is: www.ycec.com/UN/141027-hk.pdf

The main page at : <http://www.ycec.com/UN/war-felon.htm>

传真-及-邮件-记录

<p>HKBN EsendFax Service SUCCESSFUL Transmission Confirmation (Ref. No.: 141027.df01_1448030)</p> <p>=====</p> <p>To : ycec_lzm@yahoo.com.hk Subject : HK Send-In Date : Mon Oct 27 17:38:17 2014 HK Report Date : Mon Oct 27 17:43:18 2014</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Status</th> <th>Phone No</th> <th>Send-In</th> <th>Send-Out</th> <th>Page</th> <th>Fax Duration</th> </tr> </thead> <tbody> <tr> <td>OK</td> <td>85228360072</td> <td>17:38:17</td> <td>17:38:22(Mon)</td> <td>7 page(s)</td> <td>296 sec</td> </tr> </tbody> </table>	Status	Phone No	Send-In	Send-Out	Page	Fax Duration	OK	85228360072	17:38:17	17:38:22(Mon)	7 page(s)	296 sec	<p> 投寄掛號郵件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Posting of Registered Packet</p> <p>掛號郵件編號 Registered No. RC 497 885 108 HK</p> <p>寄往 Addressed to</p>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 Name Dr. Margaret Chan</td> <td>日期 Date 28 10 14</td> </tr> <tr> <td>城市 City Geneva</td> <td>7 KTS</td> </tr> <tr> <td>國家 Country Switzerland</td> <td>郵務員簽署 Signature of accepting officer</td> </tr> </table>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郵 Air <input type="checkbox"/> 平郵 Surface</p> <p><input type="checkbox"/> 遞送通知書 AR Service <input type="checkbox"/> 快遞 Express</p> <p>總寄費 (包括掛號及 AR 費用 (如適用)) Total Postage (including Registration & AR fee if applicable) HK\$ 28.4</p>	姓名 Name Dr. Margaret Chan	日期 Date 28 10 14	城市 City Geneva	7 KTS	國家 Country Switzerland	郵務員簽署 Signature of accepting officer
Status	Phone No	Send-In	Send-Out	Page	Fax Duration														
OK	85228360072	17:38:17	17:38:22(Mon)	7 page(s)	296 sec														
姓名 Name Dr. Margaret Chan	日期 Date 28 10 14																		
城市 City Geneva	7 KTS																		
國家 Country Switzerland	郵務員簽署 Signature of accepting officer																		

伊波拉病毒与美国西尼罗河病毒死者家属有权向 WHO & Obama 索赔！

lzm/07.8.2014 in Hong Kong

一． 隐瞒医学发明的恶果重现

从新闻的报导，伊波拉疫情正在西非州多个国家爆发杀生且已接近失控状态，现事态严重！

由于今天的伊波拉病毒与美国西尼罗河病毒或 2003 年的中国非典的治疗方法完全没有两样！ 本人再次要求请各国外交人员敦促领导人以救生为首任、再次详阅本发明人于 Oct. 12, 2012 发表的《美国西尼罗河病毒死者家属有权提出索赔诉讼！》公开信，该公开信已于 Oct. 12, 2012 后分别传真到各国驻香港领事馆并陈列在：

www.ycec.com/UN/120617/witness-history.htm

二． 人类最大公敌罪不可赦

为什么面对今天如此严重的伊波拉疫情，但世界卫生组织为何拿不出治疗方法导致死亡的人数已近千人？

在《美国西尼罗河病毒死者家属有权提出索赔诉讼！》公开信早就清楚无疑地说明了本人 PCT/SG2003/00145 发明的重点在于流感的病因为“细菌感染”而非“病毒感染”务必要承认、并进一步指出了：

“但这是十分愚蠢的，因为 WHO 及 US CDC 是永远做不到可以从**西尼罗河病毒或者任一比特流感病疾者身上**抽出血液样品在**体外检测观察**并证实“**西尼罗河病毒**”或“**流感病毒**”是可以自我 Copy 复制繁殖提高**病毒**浓度以支持“**病毒感染**”理论进而支持“**流感针**”合理性！”

而今天由 WHO 自己公布的“**伊波拉病毒**”的数据完全与“**西尼罗河病毒**”或任何种类的“**流感病毒**”一样是不会在体内“可以自我 Copy 复制繁殖(Transcription and Replication)”令疾者死亡，真正的死亡原因同样在上述公开信：

“当老幼者一群的肝脏不能完全过滤病毒之时，神经失调的后果首先是**肺活量**以及**肺动能**将立即下降，其后果是**肺叶驱逐空气中漂浮细菌的活力**也下降，其现象正如普通人偶然也会“**着凉**”、“**感冒**”一样从而协助细菌创造了繁殖的环境，死亡也就不可避免！”

也就是说，不管是来自 WHO 及 US CDC 的发布，或来如来自美国耶鲁大学 2009 年版的教科书第 155 页的《[TRANSCRIPTION AND REPLICATION OF THE VIRAL GENOME](#)》主题节段，即「病毒基因的复制」，但该教科书自己也承认：“although the full mechanism of viral genome replication is still yet to be understood”，即是说当今的科学对**流感病毒复制的机制**一知半解仍待探索！*

也即是说如果「病毒基因是不可的复制」的话，那么，以此为基础的流感疫苗或奥巴马为感谢中国的行贿谎言可医治**伊波拉病毒**的“**Zmapp**”将无地自容！

那么，如何证实「病毒基因是不可的复制」的呢？其实十分简单，除上述的“体外检测观察”外，如下的小实验即可令「病毒基因的复制」理论当场破产并将**流感疫苗**永远地抛入历史的垃圾箱：

任何小医院都可抽取流感病人少量含“病毒”血液输给没流感症状但同一血型健康人仕体内，即转换宿主再看看该“病毒”会否自我复制从而令新宿主体内的“病毒”浓度提高进而发烧？

上述的小实验也是本人的 PCT/SG2003/00145 发明的基础，即是说，这个世界只有“细菌感染”而非“病毒感染”的传播，而发明中的“洗肺”医疗法才是中断“病毒感染”来源包括西非的**伊波拉病毒**以及所有流感病毒的唯一有效手段，但必须在病毒感染者体温不超过 39 进入洗肺室才不会避免有肺部或其余器官不同程度损害的后遗症出现！

但是，为什么世界卫生组织为何拿不出有效的治疗方法或药物呢只狡辩没有疫苗？为什么 US CDC 将 3 名感染**伊波拉病毒**的医务人员空运回美国？因为：

1. WHO 高层深知我的发明不可代替且又要奉命隐瞒；
2. US CDC 与中国政府一样正在指定医院中侵权偷用我的“洗肺”医疗法发明；
3. 本人于 17.6.2012 发表《**历史的文明大倒退令人触目惊心，为什么陈冯富珍能够连任 WHO 总干事？**》公开信，该网址为：www.ycec.com/UN/120617.pdf，WHO 为何已经沦落为了反人类文明的黑店？来龙去脉尽人皆知...

上述的事实可见，因隐瞒本医学发明的邪恶势力暗中早已透过重大的行贿控制了国际社会及联合国组织特别是 WHO，**本发明人不得不要在此再次向各国领导人表明**，如果“洗肺”医疗法公开实施将会减少大量死亡，尤其是**老年人的急性肺炎**从而可令你的国民平均年龄提高 10 年以上！

一个超严肃性的人性价值观，人类文明历史责任就此再次摆在每个国领导人面前！善有善报，恶有恶报，阿弥托福！


由于隐瞒医疗发明的已超过 11 年，无辜死亡的生命已数不清，各国驻香港领事馆因此有良知及责任再次下载在 www.ycec.com/UN/130915.pdf 转达贵国卫生部及国家领导人详阅！该电邮内容那已广泛传送给美国各界的已近一年，但是奥巴马总统仍不知回头是岸依然滥权阻止美国专利局及卫生部门不得承认及广泛应用“洗肺”医疗法，并进一步带领不明真相的西方国家协助隐瞒这个医学发明换取个人利益如**中国报导**！

为上述可救人无数的医学发明，这是一个可酷称第三次世界大战的文明与邪恶的大战！值得一提的是，泰国为一佛教国家，救生为第一原则，为阻止泰国批予本发明在泰国专利，该中国(非习近平)的恶势力利用**民选制度的漏洞**把前总理他信养在香港指挥泰国红衫军令泰国动乱近 10 年，军方的临时接管是被逼的，希望欧盟国家立即撤销制裁不被利用！因欧盟国家同样须要应用本发明的洗肺医疗法！

为何前中国江泽民主席恶势力要隐瞒“洗肺”医疗法发明以及要多次密谋恐怖袭击本发明人？由于本人时间不足，请各国驻香港领事馆详阅及翻译 www.ycec.com/UN/130515-hk.pdf & www.ycec.com/Jzm/murder.htm 两网页转达贵国卫生部及国家领导人详阅！

有关恐怖袭击，本发明人曾捷录像带报案，但警方明明白白地告知由于本人公司曾起诉江泽民所以拒绝查案！见 www.ycec.com/Jzm-hk.htm；本人因此不得不去信要求习近平务必要下令保护本人安全及要求各国领导人关注香港的人权！

刚从新闻可见，奥巴马声称不准备提供新的实验药物给西非国家，因空运回美国的医务人员使用的就是本发明的洗肺医疗法别无选择，奥巴马的滥权、侵权以及滥杀生命再次得到证实！ www.ycec.com/Jzm-hk.htm

因此，各国政府及媒体尤其是西非国家更不应再信任奥巴马的谎言杀害你的国人！

三． **起诉 WHO 陈冯富珍与奥巴马已不可避免**

由上述可见，奥巴马总统与 WHO 的总干事的滥权所触及的是**反人类文明罪**，隐瞒已导致全球的无辜的死亡总人数超过二次世界大战！因此，他们务必立即分别被起诉到国际法庭或美国法庭，诉因如下；



一． **有关起诉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诉因**

因“病毒”是不可自我“复制”繁殖可被轻易证实，即旧有的以“病毒”传播感染的理论早已破产，而取而代之“细菌”才是任何不同种类“**病毒**感染”的真正来源，同样的，旧有的“流感疫苗”的医学理论也就不攻而破！因此，世界卫生组织刻意在医学界隐瞒 [PCT/SG2003/00145](#) 的医学发明的理论 其隐瞒的恶果如下：


- a. “细菌感染”与“病毒感染”有不同的预防措施，WHO 继续误指导各国增加死亡；
 - b. 教科书中“病毒”可自我“复制”繁殖旧有理论仍进行中，医科学生继续受到欺骗；
 - c. 为刻意隐瞒、继续向各国政府推广有害无益的“流感”疫苗，WHO 不惜伤害孕妇胎儿、儿童及体弱老者；
 - d. 为刻意隐瞒医学发明，WHO 继续欺骗各国政府研究或购买“流感”疫苗浪费 资源；
2. 由于 WHO' s Dr Margaret Chan 早在 2003 年为香港卫生署长时早就偷用了 [PCT/SG2003/ 00145](#) 的医学发明中的“洗肺”医疗法驱逐了非典灾难，因此她必须必为刻意隐瞒心如下恶果负责：
- a. 年幼小童痰感冒或流感体温越过 39 后仍得不到“洗肺”医疗法，其脑部神经系统必然会受伤害导致智力下降或可死亡；
 - b. 肺结核病人得不到“洗肺”医疗法，但医疗的身心痛楚及费用高昂不值；
 - c. 老年人急性肺炎死亡高达 90%，如得不到及时的“洗肺”医疗法，该地区或国家的整体平均年龄无法增长；
 - d. 所有的矿工，吸烟者，空气污染行业工作者等包括雾霾严重地区的每一人均需要定期“洗肺”，否则寿命将缩短；

以上的诉因为各国死者家属起诉 WHO 陈冯富珍提供法理依据，如果你是有责任、有正义感的法律工作者，本发明人也愿意授权起诉，请联络本人。

二． **有关起诉美国总统奥巴马的诉因：**

1. 由于 [PCT/SG2003/00145](#) 的医学发明人，即在美国专利局的申请号 [10/469,063](#) 申请人分别于 [Mar.31, 2009](#), [Apr.30,2009](#) and [Sep.21,2009](#) 通过传真到美国驻香港领事馆转达给奥巴马，以及于 [May. 21, 2008](#) and [Nov.14, 2009](#) 传 Email 给奥巴马，因此，总统奥巴马对本专利发明的“洗肺”医疗法对美国人民对人类社会的重要性早就清楚无疑，也明知“病毒”是无生命及不可复制。但意想不到的是，为什么奥巴马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访问中国回到美国后便急不及待地于 Dec. 21, 2009 出现在 TV 上向美国人民表演打疫苗针？**因为疫苗针与“洗肺”医疗法两者不可同日而存！**  奥巴马因此不理睬发明人如此多信件警告、更不顾美国人有救生的需要！**奥巴马表演打疫苗针的图像就是一个关键的**

铁证，因此，奥巴马**必须立即向法庭**交代是否领取了来自中国的重大行贿刻意隐瞒 [10/469,063](#) 医学发明？

但不论是否，奥巴马已有滥权阻止美国专利局批给予专利及 US CDC 放弃疫苗针的重大嫌疑？！但无论如何，奥巴马因此务必为如下恶果**负个人责任**：

- a. “细菌感染”与“病毒感染”有不同的预防措施，奥巴马明知故犯表演打疫苗针继续误导美国增加死亡；
- b. 教科书中“病毒”可自我“复制”繁殖旧有理论仍进行中，美国的医科学生继续受到欺骗；
- c. 为刻意隐瞒、继续向美国人推广有害无益的“流感”针疫苗，WHO 不惜伤害孕妇胎儿、儿童及体弱老者；
- d. 为刻意隐瞒医学发明，奥巴马继续欺骗 US CDC 研究或购买“流感”疫苗浪费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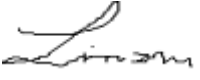
以上的诉因为美国死者家属 起诉总统奥巴马及 US CDC **提供法理根据，如果你是有责任、有正义感的法律工作者，本发明人也愿意授权**起诉，如有疑问或不足，请联络本人，**传真到**：

Fax : 852-8169-2860 or Email : ycec_lzm@yahoo.com.hk !

PCT/SG2003/00145

发明人

Lin Zhen-Man/SG/HK

Aug. 07, 2014. 

*. 修改在 31.8.2014

Remark:

This open letter's IP address is: www.ycec.com/UN/140807.mht or pdf

Chinese IP address is: www.ycec.com/UN/140807-hk.mht or pdf

Or simplified is: www.ycec.com/UN/140807-cn.mht or pdf

The IP address of main page is : <http://www.ycec.com/UN/war-felon.htm> 

The important related letter : www.ycec.com/UN/130915.pdf 

www.ycec.com/UN/121027.pdf


www.ycec.com/UN/120617.pdf


- 主题：1. 伊波拉病毒与美国西尼罗河病毒死者家属有权向世界卫生组织及奥巴马索赔！
 2. 两个魔鬼或人类社会最大的恐怖分子就如此分别占领了WHO以及白宫！
 3. 诺贝尔不敢挺身为该医学发明见证，WHO's魔鬼**陈冯富珍**还继续屠杀西非人！

本页 www.ycec.com/UN/141006-hk.pdf

Respectable
 Any Country MP, Law, Hospital,
 Medium & Academic circles
 Dear
 Sir or Madam:

伊波拉病毒至今杀人已超过 3 千，其爆发与美国人的 **West Nile Virus** 或中港台的“非典”同属细菌感染并非医学界错误论断的病毒感染，假如没有 **PCT/SG2003/00145** 发明的“洗肺”医疗法去清除肺部的细菌其处境将是可悲的！

最可悲的是诺贝尔不敢挺身而出为该医学发明见证等如在鼓励控制 WHO 's 魔鬼**陈冯富珍**正在屠杀更西非人！因此， 起诉 WHO-陈冯富珍-于国际法庭-成为当务之急！

有关“洗肺”医疗法的应用或制药机的介绍早在 2004 年就数组在我另一网站，请详阅 www.ycec.net 

但可悲的是，我的上述发明被 CP China 透过行购买通了前总统布殊与奥巴马就带领全球隐瞒，见 www.ycec.com/UN/130915.pdf，却又要偷偷应用于中国、香港、台湾及加拿大的医院，但落后地区的国家如西非及众医务人员就一无所知，因此，隐瞒医学发明的野蛮行为在今天的伊波拉也导致超过 200 多名 UN 医务人员死亡！


从 TV 的新闻所见，由于美国有 2 名感染伊波拉病毒的医务人员被空运回美国偷用上述“洗肺”医疗法如今天的 WHO 主管**陈冯富珍之前 2003 年香港的卫生署长她必须偷用上述**“洗肺”医疗法才可医治好非典病人没有选择！但奥巴马却撒谎是应用新的药物即 **ZMapp**，但又害怕会在西非的国家出丑便又进一步在 Aug. 07, 2014 撒谎 **ZMapp** 正在试验中数量有限不准备向西非的疫区提供！




奥巴马的撒谎本领果然与众不同！因此，我正在草稿中一公开信必须立即完成及随本电邮向您提供，请务必详阅！


此外，由于上述公开信的揭露真实无假，WHO 主管**陈冯富珍在不足 8 小时后立即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 Aug. 08, 2014 为伊波拉病毒的国际援助日！


其目的为中国立即派出医疗队专机去西非偷偷摸摸为“洗肺”开绿灯在 Aug. 10, 2014！因为今天的 WHO 主管**陈冯富珍正是 2003 年在香港偷摸为 SARS 病人“洗肺”的高手被当年的香港中文大学医学院院长在香港立法院作供而揭露！**其余详情见 www.ycec.com/UN/090516-eto-WHO.mht！

如果你是媒体，请告知西非的伊波拉病人前往中国的医疗营地排队洗肺才可免死亡！


由于奥巴马的撒谎在前被本人的公开信揭穿，为避免媒体质问而尴尬，奥巴马立即宣布放假2周于Aug. 10, 2014，WHO主管**陈冯富珍明知ZMapp**药物无效及虚假仍在Aug. 15, 2014批准用于3名利比里亚伊波拉病人医生，但利比里亚信息部长25日称，一名接受埃博拉试验性药物测试的利比里亚医生死亡，奥巴马的撒谎进一步揭穿！

上述的杀人不见血的事实就展示在全球媒体，但是，奥巴马及 WHO 主管**陈冯富珍仍不知回头并指示 US CDC 于 Sep. 02, 2014 向协助**奥巴马撒谎的 **ZMapp** 药主人提供 4230 万美金所谓的“研发费”即与公款行贿进一步欺骗公众没两样！这两个魔鬼或人类社会最大的恐怖分子就如此分别占领了WHO 以及白宫！

现请确认救生仍为你的首要原则并支持我质询奥巴马与 WHO 主管**陈冯富珍！**另外，由于“流感针”与“洗肺”医疗法两者不能共存，如果“洗肺”医疗法可公开在你们的医院必然会降低死亡率特别是老年人一群可令你们国家平均的寿命年龄将增高 10 年以上！

目前，埃博拉病毒危机进一步在扩大，奥巴马与 WHO 主管**陈冯富珍两者不仅公开挑战国际公法且杀人 not 眨眼！为什么？如果您是一名有公众道德的律师，**本人将授权请协助我将他们起诉到国际法庭！

上述提及的公开信在 www.ycec.com/UN/140807.pdf 或中文见 www.ycec.com/UN/140807-hk.pdf

因此，美国众议院已在之前授权起诉奥巴马务必尽快且务必包括奥巴马滥权阻止美国专利局批于本人 10/469.063 的专利申请去配合美国疾病中心隐瞒、阻止发明“洗肺”医疗法在美国医院公开为救生应用如 www.ycec.com/UN/130915.pdf 及随后公开信所述！

多谢！

PCT/SG2003/00145
 & 10/469.063

Inventor
 Lin Zhen-Man/SG/HK
 Oct. 06, 2014.

本页 www.ycec.com/UN/141006-hk.pdf
 主页 www.ycec.com/UN/war-felon.htm